

第12课 以善胜恶

安息日学研经指引／学课·2017年第4季·10~12月

12月16日—12月22日 安息日下午

阅读本周学课经文

罗第12, 13章。

存心节

“不要效法这个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，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、纯全、可喜悦的旨意。”（罗12：2）

在保罗努力说服罗马人从律法的虚假概念醒悟之际，他也呼吁所有的基督徒必须达到崇高的顺服标准。这种顺服是出自我们心灵和思想上的内在变化，这种变化只能借着上帝的能力，在一个顺服的人身上动工而产生。罗马书中没有任何提示说，这种顺从是自然而然产生的。基督徒需要接受教导，以了解上帝律法的要求；他们必须渴望顺从这些要求；最后，基督徒必须寻求顺从的力量，因为若缺乏这力量，这种顺从就不可能办到。

这意味着行为是基督徒信仰的一部分。保罗从来没有贬低行为；在第13至15章中，他还特别强调了行为的重要性。这并非否认他之前有关因信称义的说法。相反的，行为真正表达了凭信心生活的意义。我们甚至可以辩论说，由于在耶稣降世之后，上帝赐下了新的启示，所以《新约》的要求比《旧约》所要求的更加困难。《新约》信徒已经在耶稣基督里得到了正确的道德行为楷模。只有他（没有其他人）显示了我们所必须遵循的模式。“你们当以基督耶稣，不是摩西，不是但以理，不是大卫，不是所罗门，不是以诺，不是底波拉，不是以利亚的心为心。”（腓2：5）

再没有比这更高的标准了。

■ 研究本周学课，为12月23日安息日作准备。

【理所当然的侍奉】

罗马书的教义部分在第11章结束。第12至16章提出了实用的生活指南和个人资料。尽管如此，最后这几章是非常重要的，因为它们表明信心的生活如何活出来。

首先，信心是不能取代顺从的，若是这样的话，那信心在某种程度上就可以抵消我们顺从主的义务了。道德诫律仍然有效；这些诫命在《新约》中被加以解释，甚至被放大。另外，也没有任何迹象显示，基督徒用这些道德诫律来规范自己的生活很容易。相反的，我们被告知有时可能还很艰难，因为与自我和罪的抗争总是艰难的（彼前4:1）。基督徒得了神能的应许，并且得了可能得胜的保证，但我们仍然活在敌人的世界中，还必须打许多的仗来抵抗试探。好消息是，万一我们跌倒或遭绊倒的话，我们不会被遗弃，而是有一位大祭司在为我们代求（来7:25）。

读罗12:1。这里所提出的比喻如何显示我们作基督徒的应当如何生活？罗12:2如何与这互相吻合？

在罗12:1中，保罗暗指《旧约》的献祭。古人如何将动物献给

上帝，照样基督徒如今也应该把他们的身体献给上帝，不是愿意被杀害，而是献给他作为活祭，以侍奉他。

在古以色列的时代，人们带来的每一头祭牲都被仔细地检查过。如果在祭牲的身上发现任何缺陷，就会被拒绝，因为上帝曾经吩咐说，祭物不可有任何瑕疵。所以，保罗吩咐基督徒将他们的身体献上“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上帝所喜悦的。”为了达到这个目标，他们所有的能力都必须保持在最佳状态。虽然我们没有任何人是无瑕疵的，但重点是，我们应当尽自己最大的力量去过完美与忠实的生活。

“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（罗12:2）。使徒以这种方式描述（基督徒）的进展；因为他的信是写给那些已经做基督徒的人。基督化的生活并不意味着静止不动，而是从好的方面转移至更好的方面去。”——马丁·路德著，《罗马书注释》原文第167，168页。在基督化的生活中，从好的境界进展、转移至更好的方面意味着什么呢？

【思想清明】

我们在本季谈了许多有关上帝道德律法之永久性，并且一再强调，保罗在罗马书中的信息，并不是教导说十诫已被废除，或以某种方式被信心抵消。

然而，我们很容易拘泥于律法的文字当中，以致忘了律法背后的精神。这种精神就是爱——对上帝的爱和对彼此的爱。虽然任何人都可以宣称爱，但要在日常生活中表现这种爱，是另一件完全不同的事。

读罗12:3-21。我们当如何对别人表现爱心呢？

正如保罗在林前第12和13章中所说的，他在这里论述了圣灵的恩赐之后，又高举爱心。爱（希腊词 agape）意味着最好的方式。“神就是爱。”（约壹4:8）因此，爱描述了上帝的品格。爱是对别人行上帝所行的事，是像上帝对待他们一样地对待他们。

保罗在这里表示这种爱应当如何以实际方式来表达。这里有个重

要的原则，就是个人的谦卑：一种愿意“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”（罗12:3）、愿意“彼此推让”（罗12:10）、以及愿意“不要自以为聪明”（罗12:16）。基督提到他自己说：“我心里柔和谦卑，你们当负我的轭，学我的样式。”（太11:29）我们要抓住他这句话的精髓。

在所有人当中，基督徒应该是最谦卑的一群。毕竟，看看我们是多么的无助，多么的堕落，多么的依赖主，不仅得靠自身以外的义来救我们，也依赖在我们心里运行的外力，以我们永远改变不了的方式来改变自己。我们有什么可以夸口的呢？有什么值得自豪的呢？一点都没有。从个人谦卑的起点做起——不仅在上帝面前，也在别人面前——我们应当过着保罗在这些经文中劝诫我们过的生活。

读罗12:18。你在日常生活中，如何运用这劝勉和教训？你是否需要一些态度上的调整，以做好《圣经》在这里指示我们去做的事？

【基督徒与政府】

读罗13：1—7。我们可以从这段经文中得出什么基本原则，说明我们应该如何看待政府的权力？

保罗这番话之所以有趣，是因为他写这封信的时代是异教帝国统治天下的时代——一个残酷、贪腐的时代，一个完全不认识真神上帝，并将在短短的几年内、向那些崇拜真神的人发动一场大规模逼迫的时代。事实上，保罗还被这个政府判处死刑！然而，尽管如此，保罗仍提倡基督徒应当作好公民，即使在这种政权的统治之下，为什么？

是的。这是因为政府的概念本身在整本《圣经》中都可以找到。这个概念，政府的原则，是上帝所命定的。人类需要生活在一个有规矩、制度和标准的社会。无政府状态不是《圣经》中的概念。

话虽如此，这并不意味着上帝赞成所有形式的政府或所有政府的运作方式。反之，我们不必回顾太多太远，无论是历史还是今天的世界，都能看到一些残酷的政权。然

而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，基督徒应该尽可能地遵守国家的法律。基督徒应当忠心支持政府，只要政府的要求不违反上帝的神圣要求。在我们走上一条会导致我们与政府权力发生冲突的道路之前，我们应该以祷告的心仔细地想清楚——并要在其中加上别人的忠告。我们从预言中知道，有一天，上帝所有的忠心子民将陷入与控制世界的政权冲突的僵局（后第13章）。在那时候来临到之前，我们应该尽力在上帝面前，成为任何一个国家的好公民。

“同时我们也应承认人间政府是神所命定的。在其合法的范围之内，教导人服从政府乃是神圣的义务。但当政府的要求与上帝的要求发生冲突时，我们就必须顺从上帝，而不顺从人。人必须承认上帝的圣言高过一切世人的法律。……我们不需要反抗掌权的人。我们的言论，不拘是口说的或书写的，都当慎重考虑，以免为自己留下似有反抗法令之言论的记录。我们不当讲什么或作什么，以致自己受到无谓的阻碍。”——怀爱伦著，《使徒行述》原文第69页。

【彼此相爱】

“凡事都不可亏欠人，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，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”（罗13：8）我们当如何了解这节经文？这是否意味着，如果我们爱，我们就没有义务去遵守上帝的律法呢？

正如耶稣在《山边宝训》中深入阐明律法的意义，保罗也照样在此将律法的观念做进一步的解说，表明爱必须是我们一切行为的动机。由于律法是上帝品格的副本，而上帝就是爱，因此，爱人也就完全了律法。然而，保罗不是如一些基督徒所声称的那样，用一些模糊的爱为标准来取代律法的精确细节。道德律法仍然有效，因为这律法的功用是指出罪来——有谁会否认罪的现实呢？然而，律法确实只能在爱的前提下遵守。记住，把基督钉十字架的人当中，有些还赶紧跑回家去遵守律法呢！

保罗援引了哪几条诫命来说明，在遵行律法中必须有爱的原则呢？为什么特别提出这几条诫命呢？（罗13：9，10）

有趣的是，爱的元素不是什么前所未有的新原则。保罗借着引用利19:18——“要爱人如己”——表明这个原则是《旧约》制度不可或缺的部分。保罗再次引用《旧约》来支持他的福音传讲。有些人从这些经文中争辩说，根据保罗的教导，只有这里提到的几条诫命仍然有效。如果是，这是否意味着，基督徒可以不孝顺父母、拜偶像、以及在上帝面前有别的神呢？当然不是。

看看这里的上下文。保罗在谈论的是我们应当如何彼此相待。他论到的是个人的关系，所以他引用了这几条以关系为中心的诫命。他的论证肯定不应该被诠释为废除了律法的其余部分。（参阅徒15:20；帖前1:9；约壹5:21）除此之外，正如《新约》作者指出的，我们透过爱人来显示我们爱上帝的的心（太25:40；约壹4:20，21）。

想想你与上帝之间的关系，及它如何反映在你与他人之间的关系上。在这些关系中，爱的因素有多大？你如何能学会以上帝爱我们的方式去爱别人？有什么阻止你去行这些事呢？

【现今我们得救】

“再者，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；因为我们得救，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。”（罗13:11）

如我们在这一季中所阐述的，在这封致罗马信徒的信中，保罗有一个非常具体的焦点，就是为罗马的教会——尤其是那里的犹太信徒——澄清信心和行为在《新约》背景中所扮演的角色。所涉及的议题是救恩，以及罪人在上帝面前如何被称为义人和圣徒。为了帮助那些一味强调律法的人，保罗还原律法的正当角色和脉络。虽然犹太教在理想的情况下，即使是在《旧约》时代，都是一个恩典的宗教，但律法主义的兴起造成了重大的伤害。我们作为一个教会需要多么的谨慎，以避免犯同样的错误。

读罗13:11-14。保罗在这里论到什么事，而我们在等待这件事的时候，应该如何行事为人？

保罗在这里告诉信徒，他们现今是应该睡醒并悔改的时候，因为耶稣就要复临了，这令人十分振奋！这句话是两千年前写的，但这事实十分紧要。我们在生活中应随

时感受基督即将复临。就我们所有人、以及个人经验而言，基督的复临就应接近我们死的那一天，随时都可能发生。无论我们在下一周还是四十年后在死亡中闭上眼睛，无论我们睡了四天还是四百年，对我们都没有差别。我们接下来所知道的，就是耶稣复临了。既然死亡总是离我们不远，那么时间确实很短暂，而我们的救恩已经比我们初信的时候更接近了。

虽然保罗在罗马书中没有时常提及基督复临，但在写给帖撒罗尼迦和哥林多教会的信中，他更详细地讨论了基督的复临。毕竟，这是《圣经》中一个关键的主题，尤其是在新约《圣经》中。若没有基督复临和它所提供的盼望，我们的信心确实是无意义的。毕竟，若没有基督复临来使“因信称义”的美妙真理圆满实现，那么“因信称义”又有什么意思呢？

如果你确信耶稣会在下个月来，你会改变你生活的哪一方面，为什么呢？如果你认为你需要在耶稣来之前一个月改变这些事的话，你为什么不在现在就改变呢？差别在哪里呢？

进修资料

“圣经中启示了上帝的旨意。上帝之道的真理乃是至高者的话语。凡使这些真理成为自己生命一部分的人，就在全部意义上成了新造的人。他虽没有蒙赋予新的智力，但因无知和罪恶而蒙蔽悟性的黑暗，却已被消除了。‘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’（结36：26）的意思是‘我要赐给你们一个新的心智。’内心的改变总是伴随着对基督徒责任的觉悟和对真理的了解。凡密切虔诚地关注《圣经》的人，必得到清楚的理解力和健全的判断力，好像因转向上帝而达到了更高的智力水平似的。”——怀爱伦著，《今日的生活》原文第24页。

“主……即将复临了，我们必须预备妥当，等候他的显现。唉，如果能亲眼看见他，又蒙他悦纳作为他所救赎的人，那该是何等荣幸的事啊！我们虽等候已久，但我们的希望仍不可消没。因为我们若能看见王的荣美，就必永远蒙福。我觉得我必须高呼：‘回家吧！’我们已经临近基督有能力有大荣耀的降临，来接他赎民回归那永远家乡的时候了。”——怀爱伦著，《教会证言》卷八，原文第253页。

讨论问题

- 1** 在班上讨论星期四结束时提出的问题。别人给了什么答案？他们的答案理由何在呢？
- 2** 我们要如何同时作一位好公民和好信徒，这个问题有时会非常复杂。如果有人来寻求你的意见，他坚持某件事是神的旨意——但这样做会使他与政府对立——你会如何勉励他？你应该遵循什么原则？我们为什么应该以最严肃的态度经过慎重的考虑，才来进行这件事呢？（毕竟，并不是每一个被抛入狮子坑中的人，都能安然无恙的出来。）
- 3** 你认为哪一样更难做到：严格遵行律法的条文，还是无条件地爱上帝和爱人？或者你可以争辩说，这个问题提出了一个错误的二分法？如果是的话，为什么呢？
- 4** 在我们接近本季尾声时，在班上谈谈你从罗马书中学到的事，为何能帮助我们了解宗教改革是如此的重要？罗马书在我们所信的、以及为何相信的事上教导了我们什么呢？